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公平交易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顏雅倫 未成年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志文 子女 楊○元 (1) 子女 楊○元 (2)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具	票 重	)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新纖	Ì			26,0	00			10	楊志文	出售(3 個月內)
廣明	I			5,0	00			10	楊志文	出售(3 個月內)
利機				157,0	00			10	楊志文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志文 通知日期:112年05月3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公平交易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顏雅倫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志文 子女 楊○元 (1) 子女 楊○元 (2)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殳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禾	刊機					47,0	00				10	楊志文	出	售(3 1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志文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06日